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的用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231,79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012.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613,986.8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 (二) 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84.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884.64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44%。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741 万元。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5,024	432.19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2,717	872.75
合计	-	<b>7,741</b>	<b>1,304.94</b>

研发创新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对企业产品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能够顺利实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尤其随着生物酶催化技术的不断进步，正逐渐改变着合成及生产工艺。比如手性药物，化学拆分法生产手性药物会产生 50%的副产物，如果采用不对称合成的工艺则需加入昂贵的手性催化剂，而生物酶因其立体选择性高，催化效率高的特点，成为手性原料药开发的首选。生物酶催化技术三废排放低，被公认为是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生产工艺，不仅使产品性能得到改善和提高，又无毒无害，可生物降解，现在已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有机合成，药物、化学品及精细化工等领域的生产。

考虑到上述原因，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过积极研究、论证，计划取消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相应变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4.94 万元。

## 二、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募投项目的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6,496.1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不足部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品，包括酶溶液、固定化酶、酶粉；绿色研究院，分为生化研究室、微通道反应器研究室、工艺研究室以及分析检测中心，开展生物酶制剂、医药原料药研发的同时积极布局生物制药产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立项备案，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项目投资预算：4.5亿元

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0,000	88.90

1	土建工程费	12,300	27.31
2	设备费	14,100	31.31
3	安装费	4,100	9.1
4	其他费	400	0.9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6,050	13.5
6	预备费	1,848	4.11
7	建设期利息	1,200	2.67
二	流动资金	5,000	11.1
	<b>总投资</b>	<b>45,000</b>	<b>100</b>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计划使用公司原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项目用地面积：100亩

项目建设周期：2年

项目投产情况：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用于酶制剂生产，项目研究、孵化及承接 CRO 技术服务。“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依托于雅本化学强大的技术力量，将建立绿色研究院，在开展生物酶制剂研发的同时，利用上虞绿色化学研究院的生物技术平台积极布局生物制药产品。除此之外，研究院还兼备化工区的研发任务，主要是研发医药原料药。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公司主要经营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凭有效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建设依托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现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具备可行性：

1、雅本化学积极开展和推动绿色化学计划，通过与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学院湖州中心合作，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开展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生物酶项目，

合计储备600余种生物酶制剂，并与国内上百家知名药企开展技术服务合作。除了利用生物酶制剂推动原料药绿色化学工艺的发展，公司生物技术平台还重点布局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

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凭借母公司强大的技术支撑，使得本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项目生产的产品用于生物酶制剂的制作，生物酶制剂应用领域广泛，可以降低下游行业的生产成本，有效化解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同时可以提高下游行业的产品生产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行绿色化学，保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为止，已报道发现的酶类有3,000多种，但其中已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只有60多种。全世界酶制剂市场正以平均11%的速度逐年增长。酶制剂产业的发展前景相当广阔。

3、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高端的技术进步，高新技术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行业要发展的前提就是要有源源不断的技术资源。公司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能够使产品、工艺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降本增效，实现绿色化学快速产业化的目标。同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就业，符合市场需求。

4、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上虞区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环保及其他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当地政府扶持、优惠政策到位，本项目是利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供电、供水、供汽等公用工程进行建设，十分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5、根据第三方机构绍兴九州管理咨询中心的测算，本次变更完成后，预计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3.56%，项目投资回收期14.08年。

## （二）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尚

未取得环评批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持续督导

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